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停收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DANG THI DUNG（鄧氏容，女，越南籍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3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，認為收容原因消滅、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。」，聲請人經本院民國115年8月5日115年度續收字第5804號裁定續予收容後，於115年8月21日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（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收抗字第16號裁定駁回），並主張115年8月11日後已有護照交付收容所、替代收容方案具體化、健康及疑似懷孕狀況等新事實，聲請停止收容（即本件，本院卷第16頁）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交付護照予收容所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、自承無懷孕（本院115年度停收字第10號卷第46頁），且甫經本院115年8月20日115年度收異字第19號裁定確認，收容原因仍然存在，無法定得不收容之情形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聲請人上開主張之新事實核不可採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